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由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就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及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連同(a)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b)以經批准格式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文翻譯的準確性發出的證書；(c)由獨家保薦人以經批准格式就翻譯員資歷發出的證書；(d)王國豪(香港大律師)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姓名及所提述之處；及(e)本補充招股章程「9. 新增重大合約概要」下段落所述之重大合約，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所指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之招股章程。若閣下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瞭解與該等文件有關之股份發售，尤其是對開發售股份作出認購申請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之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對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且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同時亦應與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3. 招股章程的修訂 — 3.4 如何申請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列之任何地點及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同時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可供瀏覽。本公司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之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之內容。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除外。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50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補充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有關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上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達成發售價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登有關公佈。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謹請閣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補充)「包銷」一節所載其他詳情。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該等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1. 經修訂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 . . . . .	S-1
2. 延後股份發售的原因 . . . . .	S-4
3. 招股章程的修訂 . . . . .	S-15
4. 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的近期發展 . . . . .	S-27
5.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及豁免 . . . . .	S-27
6. 充足營運資金、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 . . . .	S-30
7. 雙語招股章程 . . . . .	S-31
8. 專家及同意書 . . . . .	S-31
9. 新增重大合約概要 . . . . .	S-31
10. 在香港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 . . . .	S-32

## 1. 經修訂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

倘投資者擬用網上白表遞交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可提交網上白表及可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關於股份發售由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其他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sup>(1)</sup>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以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有關刊發本  
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 . . . .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登本補充招股章程及  
申請表格 . . . .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 . .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sup>(3)</sup> . . . .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繳付網上白表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 . . .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sup>(3)</sup> . . . .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以後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

(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 . . . . . 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可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 . . . . 三月二日(星期五)起

可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三月二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發售

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6)</sup> . . . . . 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sup> . . . . . 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 . . . . 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以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獲取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作出/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

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須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2. 延後股份發售的原因**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延後股份發售的公告。本公司決定延後股份發售，是由於獨家保薦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接獲聯交所通知有關本公司的投訴函件(「**該投訴**」)，故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詳盡書面文件，以回應該投訴。

### **該投訴及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已仔細審閱該投訴。下文載列本公司對該投訴中指控的回應：

#### **(1) 指控：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非常依賴石油公司X的供應**

#####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謹此強調，與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包括本集團與其往績期間主要供應商(如石油公司X)的關係)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格局有關的一切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載列。具體而言，誠如招股章程第28頁所披露，於往績期間，按數量計算，我們分銷的柴油中分別約98.0%、97.7%、98.7%及99.7%乃採購自石油公司X，而按價值計算，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

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採購總額約93.6%、94.0%、94.9%及94.7%。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第171至174頁所披露，董事確認：(a)我們一直豐富產品類型及服務組合，並減少依賴石油公司X的柴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銷售；(b)我們與石油公司X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c)我們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屬互惠互利；(d)我們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源於行業常規及我們有能力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柴油和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e)計及行業整體前景，相信我們日後能維持收益增長。

關於本集團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及「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分節。

## **(2) 指控：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非常依賴向客戶A的銷售**

###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謹此強調，與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包括本集團與其往績期間主要客戶(如客戶A)的關係)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格局有關的一切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載列。具體而言，誠如招股章程第29頁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為273.8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262.5百萬港元及91.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6%、44.4%、39.1%及41.5%。此外，誠如招股章程第159及160頁披露，董事認為，客戶A與我們維持密切持久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對各方均有裨益，因為：(a)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受行業格局影響；(b)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關係及維持穩定的石油化工產品供應；(c)我們對在香港分銷石油化工產品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d)客戶A於委聘另一供應商以代替本集團時可能有困難；及(e)客戶A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關於本集團與客戶A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來自客戶A的業務若有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及「業務 — 主要客戶」分節。

**(3) 指控：本集團違反《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以及本集團向志榮石油有限公司供應柴油乃意圖誤報其收益**

**背景**

投訴人連同該投訴亦提供了五段視頻(各為一段「**視頻**」，統稱「**該等視頻**」)，聲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運輸車(「**運輸車**」)在不知名的日子將柴油燃料注入白色貨車(「**白色貨車**」)，違反《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第121條規例(「**規例**」)。其全文列述「任何人不得直接從運輸車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

投訴人亦質疑志榮石油有限公司(「**志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為何於石油公司X的油庫附近與本集團交易，而非向石油公司X直接取得柴油。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強烈駁斥該等指控，理由如下：

**(a) 該等視頻中的物品是潤滑油，而非柴油**

投訴人及該等視頻故意遮蓋該視頻的拍攝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視頻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攝錄，顯示運輸車正將潤滑油轉移至白色貨車容器的鐵桶(統稱「**該等交易**」)，理據如下：

- (i) 誠如視頻中白色貨車司機及本集團僱員各自作出的法定聲明，該等交易實際上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向一名客戶(「**客戶**」)銷售600公升潤滑油；



- (ii) 本集團12輛運輸車每輛均持有運送第五類危險品車輛牌照(「**危險品牌照**」)，該等運輸車亦運送毋須該等牌照的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如潤滑油)。本集團需要運輸車備有泵水設施以將潤滑油從本集團的運輸車轉移至鐵桶；該等交易有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的交貨票據和發票支持；
  - (iii) 運輸車載有一個劃分了三個區間的儲罐容器，其中兩個區間指定用作儲存柴油，而另一個則指定用作儲存潤滑油；
  - (iv) 白色貨車沒有該投訴所聲稱的非法結構，而白色貨車的車箱載有裝卸潤滑油的鐵桶；及
  - (v) 運輸車並非如投訴視頻所指稱為白色貨車注入燃料，因為如該等視頻所示，白色貨車的柴油吸入器乃位於司機位的同一側，而運輸車卻是將潤滑油轉移至司機位對面一側的容器的鐵桶。
- (b) 並無違反規例，不論該物品是柴油抑或潤滑油

誠如法律顧問確認，即使視頻的指涉石油化工產品是柴油(惟本公司否認)，本集團亦不會違反規例，原因如下：

- (i) *轉移石油化工產品(不論是潤滑油或柴油)並不違反規例*。董事確認，視頻所示活動為運輸車正在**轉移**石油化工產品(不論是柴油)至白色貨車容器的圓桶內，以供暫時存放及轉運，而不是為白色貨車引擎**注入燃料**以供其自用。
- (ii) *現有法例的修訂建議尚未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消防處發佈題為「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和第295E章《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其中一項修訂建議列明禁止所有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直接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和將危險品轉移至

危險品貯槽車。據立法會確認，上述修訂建議於本文日期尚未立法。因此，當前規例仍然生效，並不禁止將柴油由運輸車(獲正式發出危險品牌照)轉移至另一輛汽車。倘當前規例已禁止轉移石油化工產品(不論是否柴油)，則不需要有關修訂建議。

- (iii) *一般市場常規*。董事確認，由柴油貯槽車直接轉移柴油至圓桶或容器內乃行業常規，其亦可見於另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其稱「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從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數量的柴油，以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柴油從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直接泵送到客戶指定的機械裝置設計的圓桶或容器……」及「……我們一般需要更長時間安排泵送柴油至各種建築機械及車輛……」
- (iv) *豁免限額*。投訴人指稱白色貨車承載柴油屬不合法。誠如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規例第99(7)條，即使白色貨車並無持有牌照，也有權獲得2,500公升的豁免限額。根據(i)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發票；(ii)白色貨車登記擁有人及司機的法定聲明；及(iii)本集團於視頻中的僱員，各項交易僅涉及轉移600公升潤滑油至三個圓桶。即使交易涉及我們銷售600公升柴油予客戶，有關交易亦不違反規例。
- (v) *危險品牌照項下許可活動*。運輸車持有有效牌照，可運輸第五類危險品(即危險品牌照)，據此，其有權運輸特定的危險品(例如柴油)。根據消防處(危險品牌照的發牌部門)網站所載詮釋，「『運送』是指只要車輛裝載有危險品……在停泊的情況下，都包括在『運送』的定義內，直至車輛卸下危險品為止」。

於視頻中，運輸車正在停泊的情況下卸下石油化工產品（不論為柴油或潤滑油），符合上述「運送」的定義。

(c) 有合理的商業理由支持志榮向本集團採購柴油，而不是直接向石油公司X採購

誠如招股章程第146頁所披露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四大石油公司願意與其直接合作的石油分銷商數目不多。有關石油分銷商通常擁有以下資格：(i)正式持牌可運送柴油的運輸車隊；(ii)不少於五年的往績；及(iii)每年銷量不少於12百萬公升。此外，誠如招股章程第169頁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石油公司的柴油直銷對象僅限於主要公司客戶（例如大型建築集團及交通運輸公司），以及透過油站銷售予個人客戶，乃市場慣例；基於成本效益及信貸風險管理的考量，該等石油公司傾向委任為數不多的大型分銷商（例如本集團）去服務下游客戶（如次分銷商以及中小型商業終端用戶）。

因此，於往績期間，志榮向本集團而不是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乃由於志榮不是石油公司X的授權柴油分銷商，因此，其通常無權直接於石油公司X的油庫取得柴油。投訴人指控本集團為了虛報本集團的收益而於往績期間供應柴油予志榮，此乃完全失實及無根據。

**(4) 指控：本集團藉非法交付柴油予客戶A以協助及慫恿客戶A從事柴油走私活動**

**本公司的回應**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此針對本公司的指稱是無根據的：

- 誠如招股章程第157頁所披露，我們為客戶A於香港的主要柴油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客戶A銷售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73.8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262.5百萬港元及91.3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銷售總收益分別約30.6%、44.4%、

39.1%及41.5%。有關本集團與客戶A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來自客戶A的業務若有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及「業務 — 主要客戶」各分節。

- 誠如招股章程第112及113頁所披露，擁有自家柴油貯槽車的客戶會在獲得我們的採購確認(亦稱為「提單」)後直接於供應商的指定油庫取得柴油。
-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客戶A藉向本集團獲得採購確認向我們採購柴油，並以自家柴油貯槽車於石油公司X的指定油庫取得柴油。於往績期間向客戶A銷售柴油的證明有(a)銷售記錄，載有對客戶A的柴油銷量；(b)客戶A為了從石油公司X油庫取得柴油而向我們取得的相關採購確認所記錄的柴油銷量；及(c)石油公司X的網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生成的柴油銷量記錄。
- 誠如招股章程第157頁所披露，客戶A為香港物流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亦作為下游分銷商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分銷，該業務乃附屬於其主要業務。因此，客戶A向我們採購柴油不僅供自家車隊使用，惟亦作另外分銷予其自有客戶。
-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妥善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客戶A)概無參與任何柴油走私活動。
- 投訴人並無提供證據以支持以下投訴指稱(a)客戶A從事柴油走私活動；及(b)本集團藉非法交付柴油予客戶A以協助及慫恿客戶A從事柴油走私活動。

**(5) 指控：本集團約四至六輛柴油貯槽車僅營運半天，要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購買另外三輛柴油貯槽車實為浪費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控屬無根據，因為其就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資產部署及使用和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展策略斷章取義。

誠如招股章程第176頁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由合共15輛運輸車組成，包括八輛柴油貯槽車，貯槽容量介乎6,700公升至20,000公升，以及七輛輕型及中型貨車，許可總載重量介乎約3.2噸至9.0噸。我們相信自家柴油貯槽車及貨車車隊可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吸引力，使我們毋須倚賴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送貨予我們客戶，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多有關柴油貯槽車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運送石油化工產品及運輸車隊」分節。

誠如招股章程第178頁所披露，(a)我們根據客戶的交付時間表及要求(可屬不定期)調派我們的柴油貯槽車；(b)視乎有關交付時間表，我們可能預留兩部柴油貯槽車或貨車候命，供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任何應急之用。董事進一步確認，(i)柴油貯槽車於任何日子向客戶交付柴油後獲指派第二項送貨指令前的中段期間亦會短暫候命；及(ii)我們交付柴油的繁忙時間通常為每日的上午，以配合客戶(一般從事或涉足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行業)工地開始日常工作。

就招股章程第212頁所披露建議透過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購買三輛柴油貯槽車，添置該三輛柴油貯槽車反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交付能力較現時交付能力上升約20.8%，增幅符合我們的策略：(a)鞏固我們服務下游分銷商的既有地位(透過新增一輛散裝罐容量高達15,000公升的柴油貯槽車)；及(b)進一步鞏固我們運送柴油予商業終端用戶(如建築及土木工程地

盤)的承接能力及靈活程度(透過新增兩輛擁有6,700公升中等散裝罐容量的柴油貯槽車)。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6) 指控：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各財政期間未維持大量柴油存貨**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控屬無根據。

誠如招股章程第265頁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原材料結餘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其指我們內部調合工序的潤滑油原材料存貨。此外，誠如招股章程第182頁所披露，本集團一般不會存置任何柴油存貨，因為本集團通常在接獲客戶訂單時才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柴油訂單。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結餘量並不包括任何柴油。

**(7) 指控：本集團誇大車隊咭業務分部於往績期間的利潤率**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控屬無根據。

誠如招股章程第3及119頁所披露，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車隊咭業務分部所得的收益乃按淨額入賬(即已收及應收車隊咭終端用戶金額減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金額之差額)。於作出有關指控時，投訴人有意使用按淨額(而非已收及應收車隊咭終端用戶總額)入賬的收益來展示聲稱的「不合理毛利率」。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合共28,921個車隊咭賬戶，按估計總收益(毛額基準)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列香港第二大車隊咭代理商。鑑於(a)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僅經營由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b)香港市場由四大石油公司

(包括石油公司Y)主導；及(c)本集團自車隊咭業務分部所得的收益已經審核並載於會計師報告，投訴人針對本集團誇大車隊咭業務分部的利潤率之指控毫無事實根據且不成立。

**(8) 指控：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異常減少**

*本公司的回應*

誠如招股章程第251頁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薪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日後董事的薪酬組合減少為符合對上市公司的好企業管治標準要求，並將撥備更多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上市後的營運及未來擴充，整體有利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行政開支」分節。

**諮詢文件下建議法例修訂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九月，香港消防處發表諮詢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罰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之生效時間表尚未確定。

董事已謹慎審閱諮詢文件，並認為以下建議修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禁止所有危險品車輛(「**危險品車輛**」)直接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和將危險品轉移至危險品貯槽車」(「**建議禁止直接轉移**」)。

我們現行的業務營運包括以下活動，如招股章程第34頁所披露：「我們亦透過自家的持牌運輸車隊(包括柴油貯槽車及貨車)向客戶運送柴油(被列為危險品)。我們的持牌運油車通常自供應商的儲油庫提取所需數量的柴油，運往客戶指定之目的地，再將柴油從運油車泵至客戶的柴油貯槽車……」。

倘建議禁止直接轉移最終生效，本公司將不再自其柴油貯槽車泵至客戶的柴油貯槽車。董事相信，有關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a) 諮詢文件提及(其中包括)：「新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生效後將給予24個月的寬限期，適用於……現有危險品條例或《危險品(一般)規例》下授予的所有牌照。」因此，即使建議禁止直接轉移生效，石油公司、我們客戶及我們仍可能享有過渡期採納新交易模式。
- (b) 自柴油貯槽車直接運送柴油至容器(可能處於貯槽車)屬行內常規。這在其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招股章程中亦有所提及，當中說明「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從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數量的柴油，以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柴油從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直接泵送到客戶指定的機械裝置設計的圓桶或容器。」我們目前預期：(i)遵守建議禁止直接轉移，透過以鐵桶、容器或其他器皿運輸柴油；(ii)我們的下游客戶(例如次分銷商)向油公司及我們取得事先批准後，直接向油公司的油庫取得柴油，以完全取替透過一輛貯槽車將柴油泵至另一輛汽車的容器或貯槽的現有做法。我們亦預期購入新運油車，配合及運輸可移動鐵桶、容器或其他包裝，以於建議禁止直接轉移生效時符合有關要求。董事認為建議禁止直接轉移一旦生效，遵從該限制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理由如下：(i)雖然透過鐵桶、容器或其他器皿等替代運輸方式而非直接從運輸車泵至另一汽車的貯槽或容器將產生額外成本，惟本公司相信該等成本將轉嫁至下游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在與其自身客戶交易時亦會採用相同的運輸方式；及(ii)倘我們的客戶需要使用本身的貯槽車於油公司的油庫取得柴油，也不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 3. 招股章程的修訂

鑒於股份發售延後，以下招股章程披露內容按下文所載修改。

#### 3.1 釋義

3.1.1 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的以下釋義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經修訂及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前後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3.2 包銷

3.2.1 招股章程中「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所有提述應理解為「經修訂及經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3.2.2 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分節下第一段已經修訂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修訂及重列開發售包銷協議（「先前協議」）。除因延後股份發售而導致的相關日期修訂外，經修訂及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與先前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2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經修訂及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以及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安排申請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有關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否則自行申請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 3.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3.3.1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分節第一段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即將會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

3.3.2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分節第五段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3.3.3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股份發售」分節第四段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通過多種渠道發佈，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登，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 3.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4.1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補充招股章程：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或下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N47-49號舖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以下地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補充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補充招股章程。」

3.4.2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域高國際控股公開發售」)，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所列分行的任何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3.4.3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登記」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或為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3.4.4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3.4.5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3.4.6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7.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分節第二段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3.4.7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分節第二段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閣下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列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3.4.8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是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就該等事項刊發公佈。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由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3.4.9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公佈結果」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瀏覽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tricor.com.hk/](http://www.tricor.com.hk/)



**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3.4.10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已按下文所載修改：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

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v)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有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4. 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的近期發展

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確認，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發展。概無有關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前景的重大資料未於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

#### 5.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及豁免

##### 上市規則第8.06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發出證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毋須於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涵蓋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申請豁免證書的理由是：(i)延遲股份發售並非歸因於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專業人士將須承擔額外工作，而這將無可避免地導致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及(iii)董事信納投資公眾人士的權利將不會受損，因為董事已確認，截至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除一次性

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期間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導致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是申請人無法控制的；
- (b) 董事及相關專家於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指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補充上市文件日期，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c) 獨家保薦人於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指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原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保薦人於原上市文件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d) 董事於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經招股章程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或此等文件具誤導成份；及
- (e) 會計師報告並無逾期超過十五日，而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表示於發生觸發事件與建議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期間更新相關報告並不可行。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有關刊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之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登記之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之規定將過份繁瑣，而且董事信納投資公眾人士將不會受損，因為先前已成功或部分成功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取決於以下條件：

- (1)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之豁免證書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及
- (3) 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石塘咀分行(地址為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被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機利文街分行(地址為德輔道中136號)取代外，本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所有公眾可獲取或派發招股章程之地方可供獲取及派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我們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之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載入所需資料並無必要及過份繁瑣，因為有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而本補充招股章程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另本公司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將須承擔新增工作，難免會導致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後。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取決於以下條件：

- (1)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之豁免證書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及
- (3) 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石塘咀分行(地址為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被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機利文街分行(地址為德輔道中136號)取代外，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所有公眾可獲取或派發招股章程之地方可供獲取或派發。

## 6. 充足營運資金、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及可得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自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目前需求。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考慮到該投訴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a)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招股章程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重大新事項；(b)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概無變動；及(c)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於各重大方面維持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該等文件存在誤導成分。

申報會計師確認，考慮到該投訴及本公司就該投訴中的指控作出的回應(披露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概無變動。

獨家保薦人確認，經考慮該投訴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包括獨家保薦人於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聲明)。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與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前景有關而並無於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 8. 專家及同意書

### 專家資格

以下載列提供意見及／或其姓名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中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王國豪	香港大律師

### 同意書

王國豪已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引述其名稱及以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新增重大合約概要

除招股章程提及之重大合約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經修訂及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10. 在香港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公眾查閱：

- (a) 本補充招股章程「9.新增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載述之重大合約；及
- (b) 本補充招股章程「8.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載述王國豪(香港大律師)的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